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建議規定以電子方式 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 諮詢總結

香港
2008年4月

引言

1. 證監會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建議（“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2. 諮詢文件建議：
 - (a) 規定以電子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及聯交所繼而向上市法團提供該等通知書的電子文本；
 - (b) 保留現行只於每個營業日大約下午 5 時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的披露權益網頁更新一次的做法，直至香港交易所改變其不會在市場交易時段內公布股價敏感資料的做法為止；及
 - (c) 考慮是否有必要放寬有關上市法團備存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具體規定，及如有此必要的話，考慮有關如何落實此事的建議。證監會認為，只要上市法團能確保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資料為最新資料，並將該等登記冊維持於妥善狀況，本會便未必需要就何時採取有關更新該等登記冊的各個步驟及如何備存該等登記冊施加嚴格規定，亦未必需要訂立公眾可查閱該等登記冊的權利。
3. 諮詢期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結束。證監會共接獲 12 份來自廣泛層面的回應者的意見書，當中反映了不同市場界別的意見及看法。該等意見書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而回應者的名單則載於本諮詢總結的附件甲。
4. 證監會已考慮過回應者提出的不同意見及建議。本諮詢總結概述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並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模式

5. 證監會建議規定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及聯交所繼而向上市法團提供該等通知書的電子文本（諮詢文件內提述的方案 B(2)模式）。本會已就公眾是否支持採用方案 B(2)作為規定以電子方式將披露權益通知書送交存檔的模式，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應採納建議的方案 B(2)模式，徵詢公眾意見。
6. 有一名回應者雖贊成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但卻沒有就支持哪個方案表態。另有一名回應者選擇方案 C 模式。其餘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採用諮詢文件內提出的方案 B(2)模式作為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首選模式。

7. 其中一名選擇方案 B(2)模式的回應者表示，它雖然贊成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有助進行監管，但認為披露權益通知書目前不宜以電子方式呈交。它覺得披露權益通知書的存檔系統應具備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而這是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建議在與目前的系統相比之下所未必能夠提供的。這名回應者表示，目前的系統能提供以下兩方面的靈活性：
 - (i) 送交資料存檔的人士由於能以手寫方式填寫披露權益表格，因此可披露可能並不在披露權益表格的設計範圍之內的複雜事宜；及
 - (ii) 鑑於將披露權益通知書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需時一至兩天，有關人士可在這段耽擱期間澄清任何難以理解及錯誤的存檔資料。
8. 證監會在 2005 年發表的《有關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總結》（“《2005 年諮詢總結》”）內，便曾建議在披露權益表格上提供“敘述”方格。證監會相信，設置有關的“敘述”方格可讓送交資料存檔的人士加入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料以解釋複雜的交易。此舉將可處理上述回應者就匯報複雜的交易所提出的關注。
9. 鑑於本會的建議是保留現行只於每個營業日大約下午 5 時將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的披露權益網頁更新一次的做法（請參閱下文有關在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的討論），故本會預期，在披露權益通知書上載至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之前，送交資料存檔的人士（如有需要）將有機會澄清任何錯誤的存檔資料。

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最終模式

10. 由於大部分回應者均表示支持方案 B(2)模式，因此證監會建議採用方案 B(2)模式作為規定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的模式。

在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

11. 證監會建議保留現行只於每個營業日大約下午 5 時將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的披露權益網頁更新一次的做法（諮詢文件內提述的“現行方法”），直至香港交易所改變其不會在市場交易時段內公布股價敏感資料的做法為止。本會已就公眾是否支持這個方法，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應保留這個方法，徵詢公眾意見。
12.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保留關於在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的現行方法。
13. 聯交所（其中一名回應者）在意見書內指出，聯交所繼實施「披露易」計劃後，現正致力落實在營業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期間刊登所有類別的公告（包括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政策。上市委員會並已批准修訂停牌政策，容許發行人在上午 6 時至上午 9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期間，刊登股價敏感資料公告而不用停牌。該等修訂旨在加快發行人向投資者發布資料的速度，讓投資者有機會因應所提供的資料提早進行交

易。聯交所建議證監會考慮除保留下午 5 時的刊登時段外，在每個營業日增設更多刊登時段，例如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以配合擬對「披露易」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

14. 證監會注意到聯交所的建議，並打算在「披露易」計劃的各項修訂成功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檢討是否有需要增設更多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的時段。
15. 一名回應者提出應否容許在特殊情況下緊急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公布顯然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存檔資料。證監會不擬作出這樣的建議，因為若然如此，自動系統便會遭受人為干預，因為聯交所須審閱所有披露權益通知書以決定應否緊急刊登有關的通知書。然而，鑑於上市法團亦會從聯交所收到有關的存檔資料，他們可自行判斷是否有迫切需要透過上市法團用以公布股價敏感資料的正常渠道來公布有關資料。
16. 就公布資料的時間而言，另有意見認為，就某有關事件呈交的所有披露權益通知書，均應在同一天（即該有關事件發生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予以發布，以便盡量減低因送交資料存檔的時間不同（以致公布資料的時間不同）而對市場透明度造成的任何影響。證監會認為，不即時刊登在限期前送交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書，將與倡議規定以電子方式將披露權益通知書送交存檔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即提高向市場公布有關資料的及時程度，背道而馳。

在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時將會採取的最終方法

17. 基於市場意見，證監會建議保留關於在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的現行方法，並將會在「披露易」計劃的各項修訂成功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檢討是否有需要按聯交所的建議，增設更多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的時段。

有關上市法團備存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規定

18. 證監會認為，只要上市法團能確保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資料為最新資料，並將該等登記冊維持於妥善狀況，本會便未必需要就何時採取有關更新該等登記冊的各個步驟及如何備存該等登記冊施加嚴格規定，亦未必需要訂立公眾可查閱該等登記冊的權利。就此，本會已就是否有必要放寬有關上市法團備存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具體規定徵詢公眾意見，並就如何落實此事徵求公眾建議。
19. 回應者大致上均贊成放寬《證券及期貨條例》對上市法團施加的有關備存該等登記冊的具體規定。
20. 數名回應者覺得，就建議的方案 B(2)存檔模式而言，由於該等登記冊內的資料一定會載於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因此上市法團應無須同時繼續備存及保存該等登記冊。然而，也有部分回應者始終認為上市法團應繼續備存該等登記冊。

21. 證監會注意到上述兩種不同意見。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本會獲悉有些公司秘書喜歡自行備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的權益及淡倉紀錄作內部用途。因此，本會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免除備存該等登記冊的責任。

未來計劃

22. 證監會建議上市法團備存及保存該等登記冊的責任日後應維持不變。證監會將會繼續與市場人士，包括上市法團及其公司秘書，共同研究關於放寬有關備存該等登記冊的具體規定的建議。

其他意見

23. 回應者亦提出了與以電子方式將披露權益通知書送交存檔的運作機制較為有關的其他意見。

在特殊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將資料送交存檔

24. 部分回應者提出，應容許在特殊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將披露權益通知書送交存檔，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送交資料存檔的人士可能未必能夠在規定的合法期間內，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權益通知書。2006 年台灣地震導致亞洲互聯網服務中斷的重大事故，便是一例。
25. 證監會認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送交資料存檔的人士可能未必能夠在規定的合法期限內，以電子方式將披露權益通知書送交存檔。就此而言，本會將會考慮回應者提出的不同建議，並會在《第 XV 部的概要》內釐清哪些情況將可獲接納為逾期以電子方式送交資料存檔的合理因由。

網上系統及披露權益表格

26. 有意見認為，網上存檔系統應具備以下特點：
- 披露權益通知書可隨時送交存檔；
 - 儲存未填妥的表格（供稍後填寫及／或送交存檔）；
 - 填妥的表格在送交存檔前可被預覽；
 - 剪貼(cut and paste)功能；
 - 向送交資料存檔的人士提供訊息，說明已呈交的存檔資料的狀況和確認收悉有關資料；及
 - 容許列印表格。
27. 一名回應者並指出，新的網上系統應與越多種類的平台互相兼容越好。
28. 另一意見則指，就所須提供的資料及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而言，新的網上表格應與現有的電子 EXCEL 表格相同。

29. 還有意見認為，香港交易所應改良有關系統，容許同時上載多份表格，避免像使用目前的電子存檔系統般要逐一上載表格，費時失事。
30. 回應者也就披露權益表格提出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提供額外代號；
 - 提供“敘述”方格；
 - 在表格上提供代號的全部意思；
 - 容許在同一方格內同時披露好倉及淡倉；及
 - 容許在方格 22 內輸入詳盡的記項，以切合擁有複雜集團結構的送交資料存檔人士的需要。
31.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開發網上系統及網上表格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回應者提出的所有建議。事實上，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著手研究落實有關披露權益表格的部分建議改善措施。送交資料存檔的人士現可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同時披露好倉及淡倉。其他建議（例如提供額外代號及“敘述”方格）在《2005 年諮詢總結》內已有提及，證監會並已承諾作出有關改變。本會將會研究餘下的建議，從而確定處理回應者的關注事宜的最佳方法。
32. 數名回應者認為，應規定上市法團須就其已發行股本的所有改變向聯交所作出具報，而披露權益的電子存檔系統亦應提供有關上市法團權益股本面值的資料。證監會謹此指出，根據聯交所的現行做法，所有上市法團一直以來均須就其已發行股份的變動向聯交所提交每月報表。該等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特設網站（披露權益搜尋主頁的項目 3 —〈最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取覽。聯交所現正就其關於使該現行做法正式成為《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刊登第 329 及 331 條調查報告

33. 兩名回應者表示，目前並無任何指明表格供上市法團填報其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行使調查權力時所取得的資料。他們建議證監會就這方面的要求作出澄清。
34. 證監會注意到上述意見，並正與香港交易所攜手制訂一個標準格式，給上市法團用來提交及公布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所賦權力接獲的資料。證監會日後可能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 條指明須採用的表格。

廢除《上市規則》關於公布披露權益資料的規定

35. 一名回應者要求當局考慮廢除《上市規則》關於在上市法團的公司文件（例如年報／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內公布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的權益及淡倉的資料的規定。

36. 證監會現階段認為不宜刪除上述的《上市規則》規定。上市法團的公司文件是投資者得悉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的情況的另一個重要消息來源。

不將星期六列為“營業日”

37. 一名回應者建議將“營業日”的定義修改為不包括星期六在內，以便在決定何時將披露權益通知書送交存檔時，無須將星期六納入考慮之列。
38. 證監會曾在《2005年諮詢總結》內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不將星期六列為營業日。本會現正與政府共同研究對有關法例作出必要的修改。

聯交所的角色

39. 從接獲的部分意見書中可以見到，有關回應者似乎普遍期望聯交所會先行審閱所有呈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書，然後才將其刊登。
40. 證監會謹此澄清聯交所的角色 — 聯交所負責將披露權益通知書存檔及刊登，但不會亦無須審閱向其呈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書或核實該等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41. 鑑於證監會有責任施行和強制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即披露權益通知書據以送交存檔的法例），聯交所在意見書內建議證監會接管披露權益通知書的存檔及刊登工作。證監會將會就這項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與香港交易所進行商討，作為雙方在檢討現行的披露權益監管制度時的持續對話的一部分。
42. 一名回應者亦建議，在方案 B(2)模式下，聯交所應在刊登披露權益通知書後才向上市法團提供該等通知書的電子文本，以免上市法團因能先於市場獲得潛在股價敏感資料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勢。證監會並不贊同這項建議。根據現行法例，披露權益通知書必須於同一時間送交上市法團及聯交所，如這並不切實可行，則必須在送交一方後立即送交另一方。基於從現行系統所得的經驗，證監會認為現階段似乎並無需要規定披露權益通知書必須於刊登後方可送交上市法團。

結語

43. 證監會的目標是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並將會與政府及市場共同研究有關實際落實建議的細節。
44.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者付出的時間、努力，以及對諮詢文件所作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附件甲

回應者名單

1. 黃烈初
2. 回應者的姓名／名稱應其要求不予公開
3.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4. 諾頓羅氏香港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6. 高偉紳律師行
7. 的近律師行
8.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Inc.
9. 香港律師會
10.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i)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ii)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iii)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iv)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 (v) 瑞士銀行
11.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